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465—1995

微光电视摄像机总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low-light
level television cameras

1995-01-23 发布

1995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微光电视摄像机总技术条件

GB/T 15465—19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 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: 63787337、63787447

199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1178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微光电视摄像机总技术条件

GB/T 15465—1995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low-light level television camera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微光电视摄像机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本标准仅适用于采用摄像管类的微光电视摄像机(以下简称摄像机)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423.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Ea:冲击试验方法
- GB 2423.1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Fc:振动(正弦)试验方法
- GB/T 3873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 4857.5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垂直冲击跌落试验方法
-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 6996.12 透射式电视灰度测试图
- GB 12322 通用型应用电视设备可靠性试验方法
- GB 12338 黑白通用型应用电视摄像机测量方法
- GB 14861 应用电视设备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
- GB/T 15466 应用电视术语

3 术语

除本标准规定的术语外,其他术语符合 GB/T 15466 的规定。

- 3.1 微光电视摄像机 low-light level television camera
在微弱光照($10^{-2}lx$ 以下的月光、星光)条件下能工作的电视摄像机。
- 3.2 一级增强型 one class intensifier
指带有一级图像增强器的摄像机。
- 3.3 二级增强型 two class intensifier
指带有二级图像增强器的摄像机。
- 3.4 连续工作时间 continuous work time
指摄像机能满足性能指标的连续工作的时间。

4 产品分类

摄像机按增强级数分为:

- a. 一级增强型;
- b. 二级增强型。